# 台灣人壽傷害保險工作時段批註條款保險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 taiwanlife. 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 或 (02) 8170-5156。

奉准文號:83年09月05日台財保第830415920號

修訂文號: 85年09月10日台財保第852370068號

修訂文號:86年02月19日台財保第862392108號

修訂文號:87年08月07日台財保第872440208號

修訂文號: 95年09月13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

備查文號:96年 09月 21日 96 台壽數字第 000087 號

修訂文號: 97年05月31日依96年12月28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99年03月05日依98年12月28日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101年07月01日依101年02月07日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 【名詞定義】

第 一 條:本批註條款所稱之「工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從事其職業內之職務工作期間,並包括上、下 班之交通時間。

#### 【保險範圍】

第二條:被保險人在本傷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工作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批註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 第 三 條: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要保人出具之工作期間內發生事故之證明文件。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残磨保险金的申领】

- 第四條: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要保人出具之工作期間內發生事故之證明文件。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 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未滿期保險費的返還】

第 五 條:被保險人非因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本公司按第六條第三項之計算 方式,將該被保險人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批註條款的終止】

第 六 條: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批註條款。

前項本批註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批註條款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